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20〕132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 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发挥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的引领和主导作用,培育专业优势,办出专业特色,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负责人的设置原则

每个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或临时专业负责人,以下统称专业负责人),有专业方向或合作办学等本科专业不再另设专业方向负责人,停招专业有未毕业学生的仍设置专业负责人。

二、专业负责人的岗位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订、实施本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

(二)负责组织制订或修订本专业(含方向和合作办学等)人才培养方案。

(三)负责组织专业教师集中撰写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套的课程教学大纲。

(四)主持本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专业认证申请、自评报告撰写和专家到校考察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规划和建设专业实验室及相关科研平台、组织一流专业申报与实施、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申报、第二学士学位申请及考核、专业评估、申硕工作、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卓越计划项目实施等相关专业建设工作。

(六) 对本专业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进行调研和分析，组织对本专业毕业生进行每年一次的跟踪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向学院提出本专业建设与改革建议。

(七) 跟踪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定期为本专业教师及学生开展专业前沿讲座和相关学术报告。

(八) 积极推进“四新”建设，凝练专业方向，办出专业特色。

(九) 完成其他由上级、学院或学校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专业负责人的任期

专业负责人的任期为一届（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原则上任职内不得更换。任期期满后自动解聘，重新组织下一届选聘。已停招专业待学生全部毕业后，专业负责人自动解聘。

四、专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一）任职资格

专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从事本专业教学的我校在岗在编专业教师；
2. 具有与聘任专业一致的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具备至少干满一届（三年）的年龄和身体条件。

（二）任职条件

1. 在满足任职资格前提下，各专业可优先选聘专业教研室主任为专业负责人：

- (1) 专业教研室主任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可直接选聘

为所在专业负责人；

(2) 专业教研室主任为讲师且具有博士学位学位者，可直接选聘为所在专业临时专业负责人。

2. 专业教研室主任不具备副教授或博士讲师条件的，可从本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中选聘，在满足任职资格前提下，应同时具备以下几条任职条件：

(1) 所学专业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基础理论扎实，学术水平较高。掌握本专业领域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本专业所面向的行业领域发展状况。

(2) 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开拓意识和奉献精神，善于团结协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能够发挥较好的带头作用，同行认可度高，学生评价好。

(3) 有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近年来一直从事本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秀，教研成果显著。

五、专业负责人的选聘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教师本人填写《南阳理工学院专业负责人申请表》(附件)，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 学院推荐

各学院按照专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学院应本着有利于调动全体教师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分配公平合理、有利于推动学院事业良性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考虑人岗适配的前提下，组织选拔推荐并提出等额拟聘人选，经公示后上报教务处。

（三）学校审查

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聘专业负责人进行资格及条件审查，拟定各专业负责人建议名单，并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会议审定

审批后的专业负责人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以文件形式公布并予以聘任。

六、专业负责人的待遇

专业负责人在任期内，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每个月发放 15 个学时的课时补助。专业负责人原来担任有其他管理职务已享有工作量减免的继续减免，与本课时补助不冲突。

七、专业负责人的考核与管理

（一）考核方式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由所在学院进行集中考核。专业负责人针对岗位职责，结合学校和学院工作安排，对年度履职情况向学院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进行会议述职。考核结果由院长签字后会同述职报告一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二）考核等级及奖励

专业负责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一次性奖励 60 个学时的课时补助；考核结果为良好的，一次性奖励 30 个学时的课时补助。

优秀：所负责专业当年度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现场考察或通过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立项。

良好：所负责专业当年度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申请受理或通过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立项。

（三）解聘

对在任期内因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出现教学事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业负责人，由学院通过相应程序进行解聘并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并取消其相应的称号和课时补助。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理工院文〔2015〕74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专业负责人申请表

附件

专业负责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申请负责的专业名称					专业所属学院		
是否担任本科专业教研室主任					教研室所属专业		
学历	起止时间	毕业时间及学校		所学专业	学位		
第一学历							
最后学历							
本人教学、科研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自大学本科起填写）							
何年何月-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务			取得何种技术职称		
近三年教学简历（包括授课课程、班级、课时、评价结果等，含实践教学环节）							
个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成绩							

代表性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刊物、出版社名称	发表、出版 时间	本人位次
教（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鉴定情况	本人位次	获奖情况
专业建设发展思路（专业建设定位、发展方向、现状剖析、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专业认证与评估等）			
学 院 拟 聘 意 见	院长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聘 用 意 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3份，所在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各1份。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